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八十七期

國立中央大學 史學系 圖書室 南京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八十七期目錄 二十年四月一日至十日

命令

委任令第六七一號至第六八二號

訓令

令財政局一件 為令飭撥發公用局興辦高橋市輪渡碼頭至高橋鎮一段公共汽車經常費由……四

令各機關一件 為通令編制二十年度概算由……四

令社會局一件 為准實業部咨奉令提倡造林並以造林事實辦理之成效視為該管廳縣考績中之最重要事項令仰知照由……六

令市通志館籌委員一件 為令飭派員接收市通志館籌備處案件并將接收日期呈報備查由……七

令土地局一件 為據工務局呈請將中華路籌建菜場場地撥歸該局建築滬南廠房應予照准令仰查照辦理由……八

令社會局公安局一件 為莊崧松市電以日本漁輪侵入江浙洋面請轉電派艦保護并設法取締等因轉令設法取締由……九

令社會局一件 為據公用局呈復該議內河輪業公會呈擬領取行駛證手續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一〇

令衛生局一件 為據呈公立上海醫院董事會函請添加商會代表一案應准推派代表加入令仰轉函咨照由(原呈略)……一一

指令

令土地局一件 為征收岸綫使用費除黃浦江及吳淞江兩岸外其餘支流河道擬請免予征收以示體恤一案指令准予如呈辦理由(附原呈)……一一

令工務局一件　為據呈請移用剩餘行道樹苗經費修繕市內加澆柏油各路准如所擬辦理令仰遵照內(附原呈)……一二
令工務局一件　為據呈技正歐陽維一陳請辭職應予照准由(原呈略)……一三
令工務局一件　為擬將蒲肇河第二期掀溝工程於第一期工竣後賡續進行指令照准由(附原呈)……一四
令土地局一件　為據呈中華碼頭公司請領浦東周家渡及董家渡義泰興棧使用岸綫執照情形令准備案由(附原呈)……一五
令社會局一件　為呈報批准中華國產聯合大商場請求代辦貧民借本情形幷檢附章程請備案等情照准由(附原呈)……一六
令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一件　為據請展緩任期一月指令照准由(原呈略)……一七
令財政局公用局一件　為據報市區營業人力車增放車額一案辦理情形應予照准由(原呈略辦法附)……一八
令衛生局一件　為據呈參酌情形提前舉行中醫登記一案如擬辦理令仰遵照由(附原呈)……一九
令社會局一件　為據呈報上海慈善團保管法租界房產收益委員會辦事規程及圈定委員名單令准備案由(原呈略規程附)……二一
令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一件　為據呈報市中心區域最近進行概況指令已悉由(附原呈)……二二
令公安局一件　為據呈請撥款印製異動圖散發市民並請飭由教育局另印發交各小學生習字以資宣傳各情應予照准由(附原呈)……二三
令教育局一件　為據請撥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及長程賽跑經費應予照准令仰知照由(附原呈)……二四
令社會局一件　為據陳籌設本市度量衡製造廠擬官商合辦應予照准令仰妥擬組織具體辦法呈核由(附原呈)……二五
令公用局一件　為所請建設市輪渡售票亭應准如擬辦理令仰遵照由(附原呈)……二八

令社會局一件　爲漁業指導所經臨各費准予照撥關於魚行加佣糾紛據請調解妥協並准銷案由（附原呈）……二九
令衛生局一件　爲據呈轉順和等羊行呈請運羊出口改用輪船公司副提單證明與本市屠宰羊隻劃分一案准如擬辦理並將須知內加免費二字仰遵照由（附原呈及須知）……三〇
令社會局一件　爲呈復朱震元等請查收星江敦梓堂公產一案附具意見准如擬辦理由（附原呈）……三二
令工務局一件　爲呈報在市政府新屋基地前面暫闢一路與三民五權接通以利進行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三四
令平民住所委員會一件　爲呈報建築第三平民住所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附原呈）……三五

批令

批輪船木業工會一件　爲呈請解釋勞動事業費可否由各工頭付給工人各節仰遵照法院判決幷按照仲裁裁決辦理……三七
批航船代表邢志剛一件　爲呈請整理沿灘航埠以利交通一案批示知照由……三七
批張上珍等一件　爲據呈創設公墓請求勘定地點經飭勘應准設立仰遵照規則呈請衛生局核辦由……三八
批浙紹公所永錫堂一件　爲程租昌冒領土地不報土地局批示提起訴願一案批飭知照由……三八

公布令

制定本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令一件……四〇

法規

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上海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上海市立小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上海市第一次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
上海市第一次長程賽跑會規則

佈告

為本市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多未遵章登記應從速向本府呈請由布告一件……四九
附各局佈告四件……四九

公牘

呈

呈行政院一件　為社會局呈擬關於工廠檢查法之意見轉呈核示由……五三
呈行政院一件　為社會局呈據市糧食委員會請核示食糧進口征稅案轉呈核示由……五四

咨

咨實業部一件　為社會局呈復吳淞商會以改為分事務所為宜咨請查核由……五六
咨江蘇省政府一件　為據社會局呈據糧委會呈報議決本市流通米糧意見轉咨核復飭遵由……五六
咨財政部一件　為請續發十九年關稅庫券十萬元由……五八

公函

函江海關監督署一件　為准函擬購買高橋沙合記地畝一案復請查照辦理由……五九
函法總領一件　為太陽報載法界霞飛路某里有婚姻研究會准部咨轉請依法取締以端風化由……六〇
函濬浦總局一件　為據市公用局呈復關於請將所備船隻免予登記一案在法律上均無依據煩查照由……六一

附錄

市社會局二十年一月核准各工商業登記一覽表……六三

上海市政府公報

命令

委任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七一號第六七二號

茲派本府兼代祕書長俞鴻鈞張廷灝張君璞王立屏譚文慶李大超葉永鎏許世瑾顧震白爲本市政府黨義研究委員會委員並以該俞祕書長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七三號

茲委任潭其濂爲本市衞生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七四號

茲派谷馮海錦爲美國鄉村教育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七五號

茲委任趙元成葉玉麟葉士佐施蓵涵爲本市通志館籌備委員會採訪員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七六號

令公安局局長陳希曾

爲令派事查公安局局長爲本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一前公安局局長袁良業經辭職照准所遺本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委員一缺應派該局長接充除令調驗公務員委員會知照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七七號

茲委任高叔安爲本市公用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七八號第六七九號

茲委任蔡仲明蔡梓林爲本市財政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八〇號

茲委任馬紹淮爲本市財政局祕書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八一號

茲委任葉爲怡爲本市通志館籌備委員會採訪員此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六八二號

茲委任王向辰爲本市財政局第二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八一三二號　為令飭撥發公用局興辦高橋市輪渡碼頭至高橋鎮一段公共汽車經常費由

令財政局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公用局呈請興辦高橋市輪渡碼頭至高橋鎮一段公共汽車擬具計劃大綱及預算書等件到府當予核准並令行該局知照在案茲據呈報自三月十一日起開駛前來所有經常費一項自應准予照撥合行檢同前送預算書令仰該局遵照撥發此令

計發收支預算書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八三八號　為通令編制二十年度概算由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二十年度預算委員會呈稱為呈報審查二十年度概算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職會自成立以後即經秉承鈞長訓示意旨依次進行奈因各屬收支預算未能遵期送到致遷延時日現已次第送齊經委員等分別審核並考察本年度收支概況及各屬業務之進展擬定二十年度全部經費概算及百分比茲特將其支配標準及理由分別陳之查本年度收入預算為六百五十萬元支出預算未奉中央核

准尚係照十八年度舊預算支付但因事實上必需增加業經陸續核准追加者亦復不少截至最近止每月經常費共需四十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八分全年計算約需五百八十餘萬元又核准臨時費約一百餘萬元現在年度尚未終了預算本年度終了時收入當可達七百萬元之數而支出雖亦略有增加預算收支當可相衡故二十年度概算內擬暫不列舊欠也查十九年度收入據各機關送到收入概算彙總計算共七百十餘萬元而彙核各機關所送支出預算總計經常費需一千〇四十四萬餘元之鉅除工務局工程費已列入外各屬臨時費尚不在內核其內容除增加薪俸及辦公費外以新增事業佔其多數市庫財力有限自不能不斟酌情形核減俾收支符合茲經詳加審查考核妥爲支配以收入總數內提出已經定案之黨務費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元債務費四十五萬三千元協助費一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五元又已核定各委員會等經費二十八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及各市區經費五萬七千六百元又撥臨時費八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元預備費七萬三千〇五十一元總計可以支配於本府各局經常之需者爲五百五十六萬元以百分比支配計市府佔百分之四・五財政佔百分之六・六衛生佔百分之五公用佔百分之六・六土地佔百分之七・四公安佔百分之二七・六教育佔百分之二一・七工務佔百分之一五・八社會佔百分之四・八內除市府略有減少外其他各局均已增加其增加標準均屬照各該局業務進展情形及鈞長訓示各點而決定者其詳細理由另詳總觀以上情形預料二十年度財政狀況似尚可樂觀蓋上列收支雖屬相抵而收入概算實尚屬最低額預計實收之數當可超出概算雖將來各項臨時費爲數不少但大部分者均已列入概算矣理合檢呈概算提要連同說明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如蒙核准請即通令各屬於五日內遵照核定數目編呈正式概算送府以便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彙總編送中央審核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經提交第

一百七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除通令外合行印發核定經費一覽表仰卽於文到五日內按照試辦預算章程編製正式概算書三份呈府彙編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核定各機關經費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八四〇號

爲准實業部咨奉令提倡造林每省政府至少須有新發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至少須有苗圃五畝逐年增進育苗造林並以造林事實辦理之成效視爲該管廳縣考績中之最重要事項令仰知照由

令社會局

爲令知事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一二三號咨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六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五號訓令內開查興辦森林事關重要宜由地方政府及時提倡切實推行茲經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通令各省培植木苗提倡造林十年以內卽自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三十年止每年各省政府至少須新發苗圃四十畝每縣政府至少須有苗圃五畝逐年增進督促各鄉人民栽苗造林並以此造林事業辦理之成效視爲該管廳縣考績中之第一考績之標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政府注重林政久已三令五申茲復奉府院嚴令規定苗圃面積最低限度畝數於十年之內逐年增進以作模範一面督促各鄉人民實行種苗造林並視爲考績

中之第一標準意美法良各省市自應切實奉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以前每年育苗造林及關於林業上各項設施情形並飭主管廳局及各縣務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分別列表呈由貴政府彙案咨部以備考核轉報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八四二號 為令飭派員接收市通志館籌備處案件并將接收日期呈報備查由

令上海市通志館籌備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上海市通志館籌備委員會主席徐佩璜呈稱案奉鈞府第九五四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另令加委籌備員限三月底遵照修正規程改組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成立倏已二年職司未專成績殊尠共計集會凡九次平時之商兌不計焉收發文件凡二十六公私機關之函牘往還不計焉擬具規程四草訂標準一刊印徵求編纂市通志意見書一冊徵得志書三部志略一本籌備經費核准五百元迄未具領一切費用悉由市教育局開支市通志館房屋商借內園大假山南上下六間訂定契約期以三年業已通知錢業公會董事會四月初即可派人部署開始辦公所有二年來籌備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仰祈俯予鑒核迅賜令飭籌備會常務委員接收進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派員前往接收進行并將接收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八五二號

為據工務局呈請將中華路籌建菜場公地撥歸該局建築滬南廠房應予照准令仰查照辦理由

令土地局

為令行事案據工務局呈稱竊職局前擬於滬南北二處各建廠房數間以為堆放工具及修理機件工人作息場所之用經於上月間估計工費呈請鈞府核示在案旋奉指令內開呈悉建設木廠以便堆放工具及工人作息場所之用尚屬必要應准予撥款興築惟地點應擇其適中者俾利運送用垂久遠除令行財政局核撥外仰即遵照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滬南中華路中有公地一方原為職局堆放材料場所嗣經籌建菜場委員會擇定該地招商承建菜場迄以無人過問事遂中止而實際上仍由職局將卡車及工具堆置其間實因該處地點適中運送便利舍此別無相當之地可以移放擬懇鈞府即將該地撥歸職局以為建築滬南廠房之用倘蒙俯准即乞令行土地局暨籌建菜場委員會一體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中華路公地既因招商承建菜場無人過問迄未舉辦自未便任其長久荒棄該局呈請撥歸建築滬南廠房之用尚屬適當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並轉行建築菜場委員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八八三號

為莊崧甫電以日本漁輪侵入江浙洋面請轉電派艦保護并設法取締等因轉令設法取締由

令社會公安局

為令飭事頃准甯屬漁業聯合會莊崧甫歌代電開崧近日返里甬江魚市大起恐慌因日本漁輪侵入江浙所轄佘山海礁浪崗洋面巨艦大網竭澤而漁所以我國漁民自冬徂春收入大減而日本漁輪則各滿載以歸且日人利用我國內奸冒充中國漁輪懸掛國旗變易船名其運銷時則以船中中國人出面上海方面魚行與之暗訂合同廣為推銷如此侵略不但海權喪失而漁民生計將決然斷絕查佘山海礁浪崗洋面為我國東方大港產魚最旺之區清明立夏間尤為魚汛最旺之期江浙閩三省漁船麕集於此紛紛撈捕無慮數千餘艘海產收入不下二千餘萬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鉅近年以來我國漁業已極凋疲今又被日輪大肆蹂躪若不急圖挽救百萬漁民將束手待斃崧為民生計為國家計不得不電告左右望即轉電中央火速派艦保護一面設法取締銷賣魚行並對於消售上海之日漁輪就近設法扣勒以絕銷路而清根株國家幸甚漁民幸甚除電呈中央政府中央黨部實業部江浙兩省政府外特此電聞等因准此查日輪侵漁及冒懸國旗各案迭經咨准外交實業交通各部分別交涉制止并函准江海關監督嚴密查察各在案准電前因除電呈

中央并令行公安社會局外合行令仰該局設法取締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訓令第七九一三號　為據公用局呈復核議內河輪船業公會呈擬領取行駛證手續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社會局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局呈為據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呈擬領取行駛證手續轉請核示業經令行公用局核議在案茲據呈復稱案奉訓令第七七一七號以據社會局呈據內河輪船同業公會呈擬領取江蘇省行駛證手續一案仰核議具復等因查該項行駛證係江蘇省建設廳對於行駛省境小輪所頒發之特許憑證完全屬於省政範圍今本市輪船業同業公會所擬凡欲領取此證必須由該會代呈本市政府轉咨江蘇省政府方准發給不特在本市方面有干涉省政之嫌而如原呈所稱由該會審度形勢分別緩急隨時加以調節縱或出於善意要其結果恐亦易蹈壟斷操縱之弊似多窒礙未便准行除行駛市區河流各項小輪當由職局援照江蘇省成例先行調查然後詳擬整理取締辦法另呈候核外謹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公用局核議各節確係實情該輪船業同業公會所請代呈轉咨自未便准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指令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六三七號

爲據呈公立上海醫院董事會函請添加商會代表一案應准推派代表加入令仰轉函查照由

令衞生局

呈第一七九六號爲據公立上海醫院董事會函稱添加商會代表是否可行請核示由

呈悉公立上海醫院董事會應准市商會推派代表加入仰即轉函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六五一號

爲征收岸綫使用費除黃浦江及吳淞江兩岸外其餘支流官河小浜擬請免予征收以示體恤一案指令准予如呈辦理由

令土地局

呈爲征收岸線使用費除黃浦江及吳淞江兩岸外其餘支流官河小浜擬請免予征收以示體恤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市民使用岸線照章應請領使用岸綫執照方准使用惟本市河道僅黃浦江及吳淞江兩岸地處衝要交通繁盛各大廠棧大都在此沿江兩岸建築碼頭經營事業使用岸線不在少數自應徵收其使用費以符定章至其餘各支流官河非特河身狹窄舟楫稀少而各商號在沿岸建築碼頭者爲數甚少且沿岸地價每畝大都不過數百元每公尺使用費尙不及一元雖最少數以一元徵收而其使用範圍大都僅數公尺至十數公尺每年收數甚微迹近苛細辦理手續亦覺繁重市庫收入無甚裨益故職局一再考慮擬對於黃浦江及吳淞江兩岸岸線積極整理務使使用岸線各戶一律照章請領使用岸線執照其他各支流官河小浜凡使用岸線者卽免予徵收使用費以示體恤而免瑣碎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指令祗遵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六五六號　爲據呈請移用剩餘行道樹苗經費修繕市內加澆柏油各路准如所擬辦理令仰遵照由

令工務局

呈一件爲市內加澆柏油之砂石路損壞甚多擬移用剩餘之行道樹苗經費於加澆柏油以前先事澈底修整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知財政局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市砂石路之加澆柏油者因上年冬季氣候嚴寒迭遭雨雪冰凍柏油剝蝕殆盡砂石路遂因而受損尤以民國路中華路東門路等交通繁盛之處爲甚現值春令加澆柏油之時自非先將砂石路澈底修整不足以期堅實此項工程約估需費二萬餘元之譜並不在職局預算之內勢須另請臨時經費際此市庫支出浩繁何來如此鉅款而工程重要又未容稍緩因查上年職局呈奉鈞府核准撥發之行道樹苗經費三萬四千元項下現因樹苗供不應求未能盡量採購除已經購買一部份苗本並留作租地培植幼小樹苗之用外約尙有餘款二萬元可以動用擬懇即以此款移作修繕上項砂石路之用俾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六五七號

爲據呈技正歐陽維一陳請辭職應予照准由

令工務局

呈爲據技正歐陽維一陳請辭職轉懇併案核示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原呈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六六一號　爲擬將蒲肇河第二期排溝工程於第一期工竣後賡續進行指令照准由

令工務局

爲擬將蒲肇河第二期排溝工程於第一期工竣後賡續進行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排築蒲肇河自斜橋至新橋間溝管工程前經職局招工投標分兩期估價先與得標人訂立第一期工程合同開始興工並呈報在案其第二期工程已由職局將所需經費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本當俟預算確定年度開始時再行舉辦茲以第一期工程按照合同所定限期將於四月三十日完工而自新橋至得班路口一段又因傾塡垃圾關係已由職局會同公安局專案呈請撥款排築溝管此項第二期工程不得不從速進行以資銜接而利宣洩且施工細則第三條內載有第二期工程應俟工務局正式通知承包人後方得添辦工料繼續進行惟如須繼續進行此項通知至遲於第一期工程完竣前由工務局正式通知承包人等語現在工料價格日趨增漲而第一期工程完竣之期又轉瞬即屆更不得不及早通知得標人繼續辦理以免有所藉口用是擬懇

鈞座准將蒲肇河排溝第二期工程於第一期工竣後賡續進行以利要工好在所需工費按照分期付款辦法預計當至二十年度內開始撥付故目前卽使開工而工款儘可從容籌措也所有擬請賡續舉辦蒲肇河第二期排溝工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六六二號

為據呈中華碼頭公司請領浦東周家渡及董家渡義泰興北棧使用岸線執照情形令准備案由

令土地局

呈第一一零九號呈報中華碼頭公司請領浦東周家渡及董家渡義泰興北棧使用岸線執照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嗣後該局呈送各項附圖應加具詳細說明以便審核毋稍疏忽是爲至要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中華碼頭公司及義泰興北棧使用浦東周家渡及董家渡岸線一案因地價關係爭執多時自　職局接管後又復叠次催飭來局請領使用岸線執照該公司復藉口待遇不平要求暫緩徵收曾經　職局在呈報申新紗廠等不遵令請領使用岸線執照擬具

辦法案內一併呈報在案上月間　職局又嚴令該公司於最短期內派員來局照章請領使用岸線執照否則卽將制止其使用岸線去後該公司始無可藉口派員前來接洽請領執照惟對於徵收使用費範圍請求以所建碼頭實占岸線之長度爲限對於義泰興北棧並請以新建之兩碼頭計算至其北首之舊木質碼頭謂卽將拆除重建應請俟徵收浦東一帶其餘各廠棧岸線使用費時當再遵照繳納等語前來據此查該公司所請各節尙在情理之中現旣就範似宜略予通融以示體恤且此案遷延過久亦以早日結束爲是故卽准如所請核計周家渡大小碼頭七座共計岸線三百公尺每公尺每年使用費四元年納使用費一千二百元又董家渡義泰興北棧自第一座新甕船起至第二座新甕船止計岸線一三五公尺又八公寸每公尺每年使用費依照前次地產評價委員會所准予核減之數以十元計算年納使用費一千三百五十八元所有兩處應行預繳之半年岸線使用費一千二百七十九元保證金一千二百七十九元執照費二十元均經該公司如數繳足當將執照塡就並由鴻源輪船公司蓋戳保證所有中華碼頭公司遵令請領浦東周家渡及董家渡義泰興北棧使用岸線執照情形理合檢同執照抄件並繪具岸線圖樣一併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使用岸線執照抄件兩紙岸線圖兩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六七三號

由　爲呈報批准中華國產聯合大商場請求代辦貧民借本情形并檢附章程請備案等情照准由

令社會局

爲呈報批准中華國產聯合大商場請求代辦貧民借本情形檢附章程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前據中華國產聯合大商場呈稱竊思鈞局所辦貧民借本處法良意美令人感戴惟查斯項本銀借給貧民後是否以之經營小本生意而其所經營之小本生意又是否爲販賣國貨抑係販賣洋貨人事複雜恐難逆料屬場有鑒於斯遂不揣冒昧陳情於鈞長之前今苟以斯項借本辦法責諸屬場辦理擬即將此項本銀僅給少許借作貧民五日生活費用餘由屬場發給國產出品約價洋二十元至四十元並代製備生財派員訓練編而爲團實行販賣定名曰中華國產聯合大商場平民販賣團酌提佣金以作其長久之贍養費而後分期扣還本銀審如是也既有補於民生復藉以推銷國貨堵塞漏巵卽國貨方面亦與有莫大之光榮焉所有呈請代辦平民借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檢同擬定大綱章程草案一併送請鈞鑒訓示祗遵等情當以本市設置貧民借本處之目的原爲資助平民經營生利事業如果該商場確能擔保淸償借本基金本息代辦市區借本則既可輔助平民生計又能提倡國貨一舉兩得用意良善辦法亦尙可行經將章程草案修正抄發飭繕呈核去後玆據該商場遵照修正各點重繕呈送到局除批示准予試辦半年外理合抄同中華國產聯合大商場附設上海市貧民借本第一代辦處簡章及中華國產聯合大商場平民販賣團章程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附中華國產聯合大商場附設上海市貧民借本第一代辦處簡章及中華國產聯合會大商場平民販賣團章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六八〇號　爲據請展緩任期一月指令照准由

令倉儲基金籌募委員會

呈請准該會任期展緩一月由

呈件均悉所請展緩任期一月應予照准仰卽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六八九號　爲據報市區營業人力車增放車額一案辦理情形應予照准由

令財政局
　公用局

呈一件爲會報市區營業人力車增放車額一案辦理情形伏乞鑒核指令祗遵由

會呈件均悉核尚妥適應予照准仰卽遵照施行此令件存查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辦法附

增加營業人力車之辦法

(一)本市營業人力車額除特區外業經市政府定爲一萬輛此一萬輛中除現在公會保捐之七千四百輛外擬於浦東各區留額一千輛（浦東營業人力車已有六百十輛今後浦東大道落成需要加多勢須增添而浦東營業人力車車捐與浦西不同故必須另爲留額）三輪營業人力車及吳淞留額二百輛（現有三輪營業人力車三十七輛擬限期取銷換造二輪營業人力車又吳淞營業

人力車尚未發照徵捐此兩項當爲共留二百輛）是目前增加者實得一千四百輛

(二)前項增加之營業人力車擬公告各車商先行登記經核定後再行打造報驗其要點如下

甲，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爲登記時期凡欲添置營業人力車者應在此期內前赴公用局塡具登記書繳納添車保證金每輛五元

乙，四月十六日起由公用財政兩局會同審査核給許可證其不能取得許可證者前繳保證金卽行發還如登記輛數超過一千四百輛請市政府派員會同公用財政兩局照比例核減

丙，持有許可證者應自領到許可證之日起五十天內製造新車先將白胚車身（卽未加油漆者）及附屬零件拖至公用局總車務處報請檢驗如經合格發給及格證重行加漆再經復驗及格須發牌照發還保證金

丁，滿五十天無車或所備車輛經三次復驗不能及格卽取銷許可證沒收前項保證金

(三)此項增加之營業人力車一千四百輛如不加入本市人力車業公會歸該公會保捐可聽其自行分別納捐向財政局預繳保證金每輛一元（公會保捐每輛納保證金銀五角）每戶輛數亦不加限制（原定保捐辦法每戶至少五輛）惟必須按月照納否則欠捐一箇月當取銷車號並沒收其保證金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六九二號　爲據呈參酌情形提前舉行中醫登記一案如擬辦理令仰遵照由

令衞生局

呈第一八零一號呈爲參酌情形擬提前二個月舉辦第六屆中醫登記是否可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准如所擬提前舉辦仰卽遵照此令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參酌情形擬提前二個月舉辦第六屆中醫登記是否可行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上海市國醫公會呈爲請仿照醫師辦法核發預備會員臨時執照以便向法租界登記等情前來據此查職局前據上海市醫師公會等呈爲法租界舉行醫生登記多數醫師因衛生署尚未組織成立未能領得醫師證書請求核發臨時註册執照以便向法租界登記等情業經職局呈奉

鈞府核准辦理並規定辦法四項（一，臨時註册執照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一，凡請領臨時註册執照者應備履歷書一紙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同畢業證書及醫藥學會證書繳由衛生局審核一，請領臨時註册執照者並須同時報名請領衛生署醫師證書一，請領臨時註册執照時每人應隨繳照費二元印花稅二角俟衛生署醫師證書頒發後請領正式註册執照時除印花稅二角照繳外得免繳註册費惟須將臨時註册執照繳局註銷）令飭上海市醫師公會等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核上海市國醫公會呈稱各節亦屬實情但中醫資格之審查不若醫師之有畢業證書可資根據倘亦照醫師辦法核發臨時執照對於審查一節確屬爲難惟爲體恤未登記醫士醫生困難情形起見擬提前二個月舉辦第六屆中醫登記並定於四月一日起開始報名至四月底截止即行開始審查考試是否可行理合抄同上海市國醫公會呈文一件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附抄呈上海市國醫公會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七〇六號

由 爲據呈報上海慈善團保管法租界房產收益委員會辦事規程及圈定委員名單令准備案

令社會局

爲呈報上海慈善團保管法租界房產收益委員會辦事規程及圈定委員名單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原呈略規程附

上海慈善團保管法租界房產收益委員會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保管上海慈善團借款建築之法租界公館馬路及德行執中立賢里等房產收益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定五人由上海慈善團董事會推定加倍人數造具履歷呈請社會局選定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上海慈善團內

第四條　本會對於租金等各項收入應指定妥實銀行存儲

第五條　本會對於公款收支其會計應獨立編製每半年造具收支報告暨財產目錄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本會所保管之款項專爲淸償高易銀團借款本息除淸償外如有餘款擬提一部分移充事業費時須先將計畫呈請社會局核示

第七條　本會定每月十日開常會一次將上月份收支詳細稽核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按日輪流到會處理事務稽查賬目並將存款案存指定之銀行
第九條　本會對於公款支出在五元以上者須經主席及委員二人共同簽字蓋章方生效力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事務除指派上海慈善團職員兼任外於必要時得僱員承辦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七〇七號　爲呈報建設市中心區域最近進行概況指令已悉由

令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

爲呈報建設市中心區域最近進行概況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建設市中心區域事宜經緯萬千需款浩大非有預定計劃不足以資遵循而利進行職會有鑒於此前經擬具市中心區域第一期工作建設大綱呈奉鈞府核准在案現時所有各項工作均係按照預定步驟依次進行茲將最近概況謹爲

鈞長縷呈之

一，關於開闢幹道者　與市中心區域有關係之第一期幹道均已由工務局陸續開築翔闢路（現改名其美路）淞滬路已於上年十二月開工除淞滬路已於本年一月完工外翔闢路均於本年五月間可以完工又三民路亦於上年十二月開工約於本年五月完工三民路之延長路線即五權路亦約於五月間可以完工此外中山北路自交通路起沿三陽路經西寶興路過公興橋暫接至水電路為止業已通車以上各路均係築煤屑路面俟土質稍堅當再陸續加鋪碎磚以期堅固此關於幹道工程進行之大略也

二，關於籌建新市政府房屋者　建築新市政府及各局房屋事宜自經市政會議議決由 職 會自行辦理以來即由 職 會建築師辦事處趕製圖樣現在平面立面圖樣均已告竣鋼骨圖樣亦約於本月底可以完成擬於四月間招標五月中正式開工七月七日舉行奠基典禮此關於新市政府房屋工程進行之大略也

他如聘請專家幫同研究本市新商港計劃等事宜亦已着手進行一俟得有結果當再另案呈報

以上關於建設市中心區域最近進行概况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俯賜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席沈　怡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七一六號

為據呈請撥款印製異動圖散發市民並請飭由教育局另印發交各小學生習字以資宣傳各情應予照准令仰遵照由

令公安局

呈一件呈請撥款印製異動圖散發市民並請飭由教育局另印發交各小學生習字以資宣傳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辦法甚是應予照准除令行財政局照撥經費暨飭教育局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

爲奉令籌設本市度量衡製造廠擬具官商合辦計劃呈請迅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陳籌設本市度量衡製造廠擬官商合辦應予照准仰卽妥擬組織具體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七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六五四號咨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去年十一月全國度量衡會議時前工商部交議之「各省市政府應趕設度量衡製造廠」一案業經大會照案通過並送前工商部轉咨辦理在案茲查在第一期完成劃一之各省市爲期甚迫民間需要新制度量衡器具數量至鉅而商人因未認識政府劃一之決心對於製造新器每多懷疑觀望裹足不前一旦宣布劃一各種度量衡新器必至供不應求是政府對於此項製造廠之設立實屬刻不容緩至第二三兩期完成劃一之各省區期限雖覺較寬然爲先事準備以供民衆之需求藉資推行迅速起見亦有從速設立度量衡製造廠之必要萬一地方政府財力不足則可招商合辦或官督商辦務期該項製造廠從速設立以資供給而利推行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案一件咨請貴府查照辦理至紉公誼等由准此合將原附議案抄發該局仰卽遵照核辦等因並抄發原議案一件下局奉此查本市已定七月一日提前劃一期限距今不及三月將來民間所需各種新器數量至巨市內各製造店廠大都意存觀望一旦宣布劃一對於供求方面必虞不足自宜及時設廠製造庶於劃一前途不致有何障碍職局對此問題正在焦心籌劃部令意見正復不謀而合惟尙有考慮者度量衡器之製造材料須先儲使乾燥方可應用其他如鳩工覓址亦在在需時而限期已迫僅恃設廠製造誠恐緩不濟急況本市爲東亞巨埠將來宣布劃一所需新器數必鉅萬設廠之後設無充分資本勢難週轉職局爲兼籌並顧起見擬於集資方面採官商合辦性質在官廳旣可減少負擔商人賴有官廳之保證

亦必敢於投資一方復為救濟目前青黃不接計暫將所收資本劃作兩部用途以大部份收買市內現成新制器具以小部份留作籌備設廠之資一俟劃一期屆即以向所收買儲備之量供市民一時之需庶總相當是時關於工廠方面當已籌備就緒即可開工製造同時停止收買現成器具將該部份資本移充製造之用庶幾生產足而供求應費力少而成功多茲謹將計劃要點條陳如左

(一)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二)資本　收足四萬元官商各半如需流動資金時由商方籌墊依照莊例付息

(三)分部　分營業及製造兩部

(四)分配資本　(1)以三萬五千元暫充收買現成新器之用自成立之日起開始收買至宣布劃一之日停止嗣後逐將該部資本及所得贏利撥充製造之用

(2)以五千元供籌備製造事宜之用至宣布劃一之日正式開廠

(五)製造方法　暫用手工製造

(六)工人　儘量收用原有該業中人

(七)償還墊款　積有款項儘先歸還商方墊款如有盈餘得酌分紅利

(八)合作年限　官商合作期限規定若干年此後官方得備價將商股收回或將官股售與商方

(九)官商權限　(1)凡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或監察會官商雙方之權利均等惟凡屬主席均由官方充之

(2)公司之經理由股東會推舉但須呈經主管官署認可

上項辦法尙屬輕而易舉為推行新政適應本市之急切需要計舍此似別無較妥方法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仰祈鈞長迅予鑒核示遵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七三七號　爲所請建設市輪渡售票亭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由

令公用局

呈一件爲市輪渡建設售票亭擬在市輪渡經常預算預備費項下動用陳祈核准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建設售票亭係爲便利乘客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市輪渡建設售票亭擬在市輪渡經常預算預備費項下動用陳祈核准事查市輪渡係自南京路外灘銅人碼頭出發關於售票事宜向係派員借駐上川交通公司在該碼頭所設之售票亭內辦理現在市輪渡既展駛高橋又在該碼頭裝有公共電話售票管理事務加繁所需地位亦復加多該售票亭地位狹小致本市輪渡售票所佔窗口僅有一個特等頭等乘客往往以不慣擁擠爭奪上船補票又須加倍納費時有煩言職局以該票亭係屬借用無從改善每引爲憾事經與租界工部局工務當局磋商自建寬大而壯觀之票亭已得其口頭允許經轉發商估價以南洋機器廠開報銀七百四十八兩最爲低廉擬即交之建築另自置設備如裝設電燈裝設電話及裝置標誌等約須銀二百元此款擬即併在市輪渡經常費預備費項下支用爲特檢同圖樣及估價單陳請

核准示遵謹呈

市長張

附售票亭圖樣一件報價單三紙

局長黃伯樵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　第九七四二號

由　為漁業指導所經臨各費准予照撥關於魚行加佣糾紛據稱調解妥協並准銷案令仰遵照

令社會局

呈一件呈報冰鮮魚行同業公會補助漁業指導所事業用費並催請核准該所經臨各費預算暨魚行加佣糾紛已調解妥協擬准予銷案由

呈悉關於魚行加佣糾紛一案據稱調解妥協所請免予查帳應准予如擬銷案至另送該所經臨各費預算查核尚屬覈實並准照數飭撥除令行財政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局呈請設立本市漁業指導所一案自上年十月間奉

鈞府指令第七三八七號核准設立飭擬詳細預算即經造具該所經臨各費支出預算書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呈復遵

令指派吳桓如等為改進漁業宣傳會籌備委員會出席代表案內呈送

鑒核一面並以職局前此批准魚行加佣一分曾飭於所增佣金中酌提二成專款存儲備充公益慈善事業之用現在漁業指導所係為

發展本市漁業而設令飭冰鮮魚行同業公會即將所提二厘專款撥充該所事業用費去後茲據該會呈稱前項專款已全數撥充建築碼頭之用亦屬公益性質漁業指導所經費業經同業議決每月補助洋五百元全年合共洋六千元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撥解以副鈞局維護漁業之至意又另據鮮魚同業公會認定按年補助漁業指導所事業費銀一千元各等情到局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際此春汛漁期已屆外輪侵漁日亟之秋本市漁業指導所之亟待成立實已刻不容緩敬祈

鈞長俯賜飭科查案迅將職局前呈該所經臨各費預算即予核准令飭財政局知照俾利進行實爲公便再關於魚行加佣糾紛一案所有辦理經過情形飭經職局呈報有案現查該案業據三與漁輪局等暨冰鮮魚行同業公會來呈聲稱調解妥協請求免予查帳似可准如所請銷案是否有當併乞

示遵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七五四號

為據呈轉據順利等羊行呈請運羊出口改用輪船公司副提單證明與本市屠宰羊隻劃分一案准如擬辦理并將須知內加免費二字仰遵照由

令衛生局

呈第一八零八號呈爲據順利等羊行及代辦運羊出口利源祥報關行等呈請運羊出口改用輪船公司副提單證明運羊出口與在本市所屠宰者確實劃分仰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惟羊商須知內第一條及執照上應加免費二字以歸一律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及須知

呈爲據順利等羊行及代辦運羊出口利源祥報關行等呈請運羊出口改用輪船公司副提單證明運羊出口與在本市所屠宰者確實劃分仰祈

鑒核事案查運羊出口至閩粵各處准予免費一案曾呈奉

鈞府第三三六零號指令核准在案茲據順利等羊行及代辦運羊出口利源祥報關行等呈稱查運羊出口前蒙鈞局准予免費惟須呈繳江海關證明書備查在案茲因江海關請領證明書須加納費銀二兩兼之運費等均已增加故運羊出口至粵省各處因有此種種關係銷路日減實羊商不勝負担之故此後運羊出口擬改用太古輪船公司副提單而單上由該公司並代辦運羊出口利源祥報關行共同蓋章負責證明商等每次運羊出口即以太古輪船公司副提單呈繳備查庶可免受增加證明費之影響以輕負担而鈞局仍可得確實之證明理合具文呈請俯准所請以維商艱等情前來職局查核情形准其以任何出口輪運公司之副提單爲憑證而不專用太古輪船公司一家之副提單以免獨家裝運壟斷除批示外茲將「出口羊商須知」酌加修正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市長張

附呈出口羊商須知一張

衞生局局長胡鴻基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出口羊商須知

一　運羊出口如能與在本市所屠宰者確實劃分不致有朦混情事准由代理出口之報關行負責領取運羊出口免費執照

二　此照用後須與江海關洋文出口證書於下次一併呈繳本局核銷作廢但經本局核准時得用出口輪船公司蓋有正式圖章之副提單繳驗

三　與該證書有關係之報關行應在洋文證書上或輪船公司蓋章之副提單上負責證明所載出口羊隻總數即爲某月某日所發之某某等號執照

四　執照一經遺失除登報聲明遺失作廢外應即呈請本局備案

運羊出口執照

（第　號）

上海市衛生局發給由本市運羊出口免費執照

山羊　頭綿羊　頭共　頭

船名開船日期代理出口之報關行簽名或蓋章

詳細地址

（此照須與江海關洋文出口證書或出口輪船公司正式蓋章之副提單於下次呈繳衛生局核銷作廢）

民國　年　月　日　監督或士紳數人員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七六九號　爲呈復朱震元等請查收星江敦梓堂公產一案附具意見准如擬辦理由

令社會局

呈復朱震元等請查收星江敦梓堂公產一案調查情形并附具管見祈核示由

呈悉該堂主持人辦理因循光無生氣應予如擬改組由該局就該同鄉茶商暨作頭中妥爲指定人員負責整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 職局前奉
鈞府第六七六二號訓令以據朱震元等呈請查收安徽婺源星江敦梓堂公產令查明核辦具報等因並據該具呈人等呈同前情到局
當以具呈人住址不明轉函徽寧會館查明飭令來局問話據復並無婺源同鄉名册無法傳詢等語正核辦間據義同興茶棧俞霖生同
春富茶棧時灶茂等呈請駁斥該堂冒請登記前來察核所陳大致與朱震元等所稱各節相近經派員調查據報時值總結帳各棧皆已
停工人員星散告訴人除同春富茶棧時灶茂外餘多未見當查有旅滬婺源商人俞朗溪汪維英二人亦兼營茶業雅負鄉望對於該堂
過去歷史頗詳遂往詢據聲稱星江敦梓堂創立迄今業已多年其始公產曾兩次被人盜賣幾經艱鉅方於光緒年間由董萬林君發起
聯絡旅滬茶商集資重建所置公產稟請官廳立案禁止盜賣用垂久遠常年經費除將公產餘地建屋出租生息外另向茶商徵收炒茶
鍋捐以資挹注（今各棧炒茶改用機器鍋捐已改爲機器捐每一機器每年捐銀二元）該堂因主持之人公推鄉宿木商胡蔣畇爲總董
胡君熱心公益先後二十年間置產頗多規模粗具惟是堂產既豐遂啓宵小覬覦民國十五年間有婺源製墨工人朱潤斌等自稱星江
公所委員即有強奪公產之意幸經官廳制止未遂所欲嗣於民國十六年初國民軍抵滬時工潮澎湃有茶葉作頭多人以該堂係辦理
茶工救濟事業強欲接收管理其時各茶商以工人氣燄正高稍有不遂輒多暴行莫敢反對總董胡君又以年老不勝繁劇畏勢隱忍讓
交彼等接管迄今已歷數年事業未聞擴充而每年收入七八千元反不敷出誠恐公產有限揮霍無涯覆轍堪虞亟應整頓防患未然等
語近該堂因職員任滿定期改選呈請派員監視經 職局以該堂既經發生糾紛應候徹查以明究竟批飭暫緩改選去後復據該堂呈稱
呈爲呈訴辯評並選舉職員請求派員監導事緣具呈人呈報三月十五日選舉職員請賜監導旋奉鈞局批示呈悉前據義同興公記茶
棧等呈訴該堂主持人員罔顧公意私取契據請爲查究等情到局正在派員查辦所請開會改選職員一節應暫從緩議仰卽遵照此批
等因奉此具呈人因此進批停止改選嗣奉鈞局飭傳該堂代表到局詢問該堂代表當將取契原因陳明實係換取土地執業證之故種

種情形面訴在案茲呈訴人汪禮齋等亦無前項情形查明知係誤會登報聲明退居局外即此更足以證明屬堂主持人等並無罔顧公意私取契據等行爲義同興公記茶棧等之呈訴完全係屬誣揑有關損害名譽應請鈞局嚴予追究以期實懲虛坐再屬堂職員任期早經滿期應即改選義同興等所訴既屬不實自無停止改選之必要屬堂茲經開會議決擬定於四月十五日爲改選職員之期屆時懇請派員監導等情並附廣告一紙據此查該堂會經　職局註冊有案係同鄉同業集資性質現全年收入約七千元辦理施粥施藥盤柩助殮等事業至該堂所有公產其契據已送請土地局換證尙無抵押情事收支情形俱經按期造報尙無不實惟該堂現在所辦事業墨守成規漫無計畫而每年事業經費反較事務經費爲少公款不無虛糜又加製茶工會迭向該堂借款迄未歸還被人宕欠復不追繳會員涉訟該堂甚至津貼費用凡此種種俱有不合況該堂主持人員率皆身有職務對於堂務自難兼顧辦理因循羌無生氣察核義同興茶棧等所陳各節似非無因自應飭令改組以資整頓擬由　職局就旅滬婺源茶商暨作頭中指定委員若干人負責整理除批示該堂改選仍從緩議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核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七八〇號

爲呈報於市政府新屋基地前面暫闢一路與三民五權兩路接通以利建屋工程之進行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備案由

令工務局

爲呈報於市政府新屋基地前面暫闢一路與三民五權路接通以利建屋工程之進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印：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市建築市政府房屋業已定期興工但市中心區內道路尙未全部開闢而目前正在開築之三民路五權路兩大幹道又屬不相啣接將來建屋工程開始以後運送材料等等勢必大感不便爰擬就市政府新屋基地前面即附圖甲至乙處暫闢寬十二公尺之道路以與三民五權兩路接通一俟市中心區建設完成再將該路照原定計劃改築好在該處土地本在應行收用之列故加築一路事實上極少阻礙而於建築市政府房屋工程之進行便利實多除由職局函知土地局並準備興工外理合檢附圖樣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圖樣一紙

工務局局長沈　怡

秘書薛次莘代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上海市政府指令第九七八三號　爲呈報建築第三平民住所等情指令准備案由

令平民住所委員會

爲呈報建築第三平民住所祈備案由

呈暨圖均悉所擬圖樣及辦法尙屬妥善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報建築第三平民住所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 職 會租用交通路譚家宅永豐錢莊空地八畝前經呈請

鈞長令飭土地局訂立合同在案茲以該項基地不日即可訂約而第三平民住所亟待興建爰由 職 會詳細設計繪具圖樣先後於 職 會第五十九次第六十次第六十一次常會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修正通過計建丙種住所二百九十間及大會堂一所估計造價約需七萬元正查 職 會原擬在交通路譚家宅建築丙種住所三百間及大會堂一所茲以該處擬租基地約十六畝許經精密設計僅夠建丙種住所二百九十間及大會堂一所而公廁自流井洗衣凳等建築均留有相當地位至現在所租用永豐錢莊之基地係屬道契最難租得業經商妥即可訂約並由土地局丈見面積爲八畝一分七厘可建住所一百六十間及大會堂一所惟該地東西兩旁尙有民地八畝左右未曾圈租可建住所一百三十間現均爲貧民所佔搭架草棚 職 會爰擬先行在永豐錢莊空地上建築住所一百六十間及大會堂一所一俟工竣後即將兩旁草棚限期拆遷再行續建一百三十間所有 職 會建築第三平民住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奉設計圖樣七張備文呈請

鑒賜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附呈第三平民住所全部房屋平面圖一張大會堂圖一張丙種平房圖一張洗衣凳圖一張垃圾箱圖一張大會堂門詳圖一張及門窗詳圖一張

平民住所委員會主席徐佩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批令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二二五號　為呈請解釋勞動事業費可否由各工頭付給工人各節仰即遵照法院判決并按照仲裁裁決辦理由

具呈人上海市輪船木業工會

呈為勞動事業費是否由各工頭可以給付工人之手請予解釋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仲裁裁決書理由內載有「草案第七條係組織勞動事業委員會保管經費籌辦勞動事業事屬正當應予維持」等語是勞動事業經費應由勞動事業委員會保管該工會代表既在法院陳明未曾組織勞動事業委員會舉辦勞動事業自不得領取或支配勞動事業經費至為明顯法院判決理由內已詳細示明與仲裁裁決意旨相符予以駁斥自無不合仰即遵照辦理并按照仲裁裁決規定組織勞動事業委員會及協商修訂原協約及附則各條以資遵守此批附件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二二八號　為呈請整理沿灘航埠以利交通知一案批示照由

具呈人航船戶代表邢志剛等

呈為南會館各碼頭近被木排散置浦面致鄉船不能靠岸請整理沿灘航埠以利交通由

呈悉經令據公用局呈復稱查各該碼頭求過于供確屬實情根本辦法自以多建公共碼頭為是顧通盤籌

劃倘非咄嗟間所能實現至於木排散置浦面以及划船老嫗叅跳板索錢等事自應嚴予取締已商由公安局水巡隊負責查禁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一三九號　爲據呈創設公墓請求勘定地點經飭勘應准設立仰遵照規則呈請衞生局核辦由

原具呈人張上珍許寶銘等

呈爲創設久安公墓請求勘定地點准予設立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飭局查勘該公墓地點尚屬適用應准設立除指令外仰卽遵照管理規則備齊手續呈送衞生局核辦可也此批附件存

計發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批第一一四七號　爲程祖昌召領土地不服土地局批示訴提起願一案批飭知照由

訴願人浙紹公所永錫堂

爲該堂在菜市路東杜神父路南首地產爲程祠昌冒領一案不服土地局批示提起訴願請

核辦由

呈悉查訴願書應將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以及訴願之事實理由暨證據等詳細載明來呈僅由永錫堂出名並不載明負責人之詳細姓名住所籍貫而所舉理由亦嫌簡單礙難核辦再訴願書副本應還送原處分公署以資答辯仰即知照此批副呈發還

計發還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印

公布令

上海市政府令第二四〇號

茲制定本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印

法規

上海市保衛團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市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秉承市政府之命令負管理全市保衛團之責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市保衛團之編制訓練及其指揮調遣事項

二　關於全市保衛團官佐員丁之陞遷調補及其奬勸懲罰事項

三　關於團紀之維持整肅事項

四　關於其他應行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額設九人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二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處理日常公務遇有重大事件應開會討論公決之

第七條　本會爲應業務上之需要得設總教練文牘會計各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三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視事務之繁簡得隨時呈報增減之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受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本會因執行業務有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提出經會議通過後呈請市政府核准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服務細則（二十年四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則第八條訂定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關於教務者

一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二　支配教學科目及時間

三　酌定各學科教學方針

四　決定各學科應用圖書

五　核定各教員所編各學科教學細目

六　指導各學科教學之研究改進

七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乙）關於訓育者

一　規定訓育方針

二　審定訓育實施方案

三　核定關於訓育之各項規則

四　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丙）關於事務者

一　代表學校處理對外一切事務
二　召集校務會議並爲主席
三　考查職教員服務成績於每學年結束兩個月以前呈報教育局
四　商承教育局進退職教員並支配其職務及俸給
五　每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將一年內概況暨下學年進行計劃呈報教育局
六　督率職教員處理學生入學及退學事項
七　發給修業畢業及一切名學證書
八　負責保管校產及處理全校經費
九　準時編造預算決算呈送教育局審核
十　督率職員處理學校衛生事項
十一　督率職員舉行學校各種儀式
十二　其他關於事務事項

第三條　左列事項非呈教育局核准後校長不得逕自處理

一　學級之增減
二　校舍之建築及特別修繕
三　學宿等費之活用
四　校產學產之處分
五　預算內各項經費之移用
六　校外之聯合活動

七　其他不屬於校長職權之事務

第四條　校長應每日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但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第五條　校長如因故請假其假期在二日以內者應先期將請假理由日期及代理人姓名略歷呈請教育局備案其假期在二日以上者應先期將請假理由日期及代理人姓名略歷呈請教育局核准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自離職

第六條　本細則自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立小學校校長服務細則（二十年四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市立小學校校長之職務規定如左

（甲）關於設施方面者

一　實施黨化教育

二　代表本校處理對外一切事項

三　召集校務會議并爲主席

四　執行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五　考查職教員服務成績

六　商承教育局進退教職員並支配其任務及俸給

七　編造本校行政曆

八　處理學生入學及退學事宜

九　負統一全校訓育之責任

十　負保管全校經費及一切校產之責任

十一　發給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十二 編造預算決算呈報教育局審核

十三 聯絡學生家庭考察社會及學生之需要

十四 計劃本校設備之添置校舍建築或修理及環境之改造

十五 訂定學校衛生辦法並主持全校兒童身體檢查等事項

十六 誘掖學生自治活動之發展

十七 指導調製各種表册簿籍

(乙)關於研究方面者

一 承商教育局訂定各科教學順序及選定各科圖書

二 指導各科教學之改進

三 領導教員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小學教育問題向教育局報告研究之結果

四 督促職教員出席教育局所組織各種研究會及演講會

五 領導教職員組織教育參觀團從事參觀優良學校並向教育局報告參觀之結果

六 對於社會通函調查或實地考察負指導答覆之責

第二條 凡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校校長必須擔任教課其每週教課時間標準另訂之

第三條 校長除例假外每日須依辦公時間督促職員辦公但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第四條 校長如因故請假其假期在二日以內者應先期將請假理由日期及代理人姓名略歷呈請教育局備案其假期在二日以上者應先期將請假理由日期及代理人姓名略歷呈請教育局核准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自離職

第五條 本細則自市教育局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第一次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 二十年四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由市教育局主辦以促進全市中等學校之體育爲宗旨

第二條　凡市內公立及私立已立案之中等學校皆得選派學生爲本會運動員

第三條　凡經市教育局核准試辦或改良之私立中等學校得呈准市教育局選派學生爲本會運動員

第四條　本會會場借用勞神父路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田徑賽場

第五條　本會開會日期自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止遇必要時得由本會會長決定變更之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務主任一人主持一切會務

第七條　本會會務分事務競技二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事務部分庶務會計文牘編輯招待糾察六股競技部分競賽場地兩股各股職員名額由會務主任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後呈由會長委聘之

第八條　運動員競賽分男女兩部其項目如左

（甲）男子部

△田賽

跳高　跳遠　撐竿跳高　三級跳遠　擲鐵餅　擲標槍　推十二磅鉛球

△徑賽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五千米　百十米高欄　四百米低欄

八百米替換賽跑　一千六百米替換賽跑

（乙）女子部

△田賽

跳高　跳遠　擲標槍　推八磅鉛球

△徑賽

五十米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替換賽跑

第八條　每運動員報認運動除替換賽跑外男子以四項爲限女子以三項爲限每校每部每項以四人爲限

第九條　比賽規章按照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比賽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會錦標共分四種計男女團體及男女個人各兩種

(一)團體錦標　以得分最多之學校得之遇兩個以上之學校得分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決定之

(二)個人錦標　以得分最多之運動員得之遇二人以上分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市教育局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第一次長程賽跑會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全市市民體育爲宗旨

第二條　凡本市市民除以體育爲職業者外年滿十六歲以上均得來會參加比賽

第三條　本會賽跑路徑爲環繞南市三路圓路電車路綫兩周計程一萬一千米

第四條　本會於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舉行比賽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總幹事總裁判員各一人計數員評判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運動員比賽時應完全按照本會所定路綫前進如有跑錯路綫應仍回原錯處重跑途中不得踏上行人道或請人扶持或阻礙他運動員前進

第七條　各運動員得自請引導員一人引進但以乘自由車者爲限(引導員須待運動員到小南門口時方可引導)

第八條　比賽優勝員額定十五名其在十五名以外而能在一小時內跑完全程者亦給予紀念物品

第九條　比賽事宜由總裁判主持之凡總裁判之判決各運動員不得抗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教育局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佈告

◉上海市政府布告第二三九號

為布告本市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多未遵章登記應從速向本府呈請由

為布告事案查在本市內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應遵照出版法於定期間呈由本府核轉內政部登記一案業經本府布告周知在案距今已有一月之久照章登記者固不乏人而迄未遵辦者恐仍不在少數須知未經合法登記應受法律制裁出版法中早已明白規定自應切實奉行若猶延不遵從意存觀望法令具在決不能稍示姑容用再剴切布告其尚未聲請登記者務各依照定章從速向本府呈請切勿再事玩延致干未便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上海市政府印

◉附各局布告

▲上海市財政局布告第一六〇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市高昌區清潔捐前定年額五千二百元現為便利認辦起見減額招標合行布告週知如有願意承辦者仰按後開各條依期報名遵章投標幸勿延誤切切特佈

計開

(一)承辦期限自得標接辦之日起扣足一年為度
(二)最低標額全年三千六百四十元
(三)報名日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四)報名時隨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乙張並預繳投標保證金三百元
(五)投標日期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逾時不到者不得投標並沒收其保證金
(六)投標手續悉照本局招商投標規則辦理
(七)報名及投標地址新西區市政府路本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上海市土地局布告第一四五號　為發給滬南區二十五保十三圖各戶地土地執業證由

為布告事查滬南區二十五保十三圖各戶地(東至西林路林蔭路三官堂路新肇周路南至淩家宅五里橋塘浜玉雀港西至石蹕港北至肇周路肇家浜)業經本局丈量完竣亟須發給土地執業證仰該圖業主自四月十六日起於一個月內將關於各戶地之田單並最近三年糧串及其他證據送局查驗經驗明無誤即將田單存局註銷由本局另給收據憑領土地執業證合行布告該圖業主一體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上海市土地局布告第一四六號　為公布上海市土地局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

為布告事查本市區不動產抵押為數甚多祇以從前地畝未經丈量且無註册辦法一切抵押手續均由出抵人及受抵人照習慣辦理證據眞僞既乏辨別之力欺詐之徒輒以僞單出抵土地糾紛既日見其多而土地憑證之信用乃日見其減本局為便利人民及免除一切糾葛起見爰訂定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經呈奉
市政府核定為特遵令公布即日施行以後凡本市內人民抵押不動產其產權憑證已經調換土地證者須遵照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來局

聲請註册以資保障而杜糾葛對於未經調換土地證之舊單如有抵押情事自布告之日起停止註册合行抄錄規則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上海市財政公用局布告

為會銜布告事查本市營業人力車除特別區外經

市政府核定為一萬輛現在滬南已有四千五百輛閘北已有二千九百輛更為浦東留出一千輛吳淞及應令淘汰之三輪營業人力車留出

二百輛應得擴充一千四百輛由本局等會擬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准如下

(一)自四月十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五日止為登記時期凡欲添置營業人力車者應在此期內前赴本公用局塡具登記書繳納添車保證金

每輛五圓

(二)四月二十六日起由本局等會同審查核給許可證

(三)持有許可證者應自領到許可證之日起五十天內製造新車先將白胚車身(即未加油漆者)及附屬另件拖至本公用局總車務處報

請檢驗如經合格發給及格證重行加漆再經覆驗及格頒發牌照發還保證金

(四)滿五十天無車或所備車輛三次檢驗不能及格即取消許可證沒收前項保證金

至此項增加之營業人力車一千四百輛如不加入本市人力車業公會歸該公會保捐可聽其自行分別納捐向本財政局預繳保證金每輛

一圓每戶輛數亦不加限制惟必須按月照納否則欠捐一個月當即取銷車號並沒收其保證金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財政局長蔡增基

公用局長黃伯樵

公牘

呈

◉上海市政府呈第三五五號　爲社會局呈擬關於工廠檢查法之意見轉呈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府前奉

訓令第七〇六號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工廠檢查法抄發原條文令行知照等因當經轉屬知照在案茲據社會局呈稱竊查工廠檢查法第三條規定關於工廠檢查事務應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當地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工廠似無再行派員檢查之必要然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全國各地工廠甚多中央所派工廠檢查員之檢查區域是否指定一地常川駐在倘人數不能適應需要則遇廠方有違法行爲必須施行檢查時當地主管官署既無自派檢查員之權而又不能直接指揮檢查員施行檢查事實上深感困難況咨請核辦設或檢查員適未駐在該地則亦未易收指臂之效乙說依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主管官署在最高主管機關指導監督之下本有執行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所規定事項之權則工廠有違法行爲當地主管官署於執行工廠法之必要範圍內自得逕行派員檢查但狡滑之廠方如因工廠檢查法有明文規定而拒絕檢查時主管官署又將何法應付依上列之推論職局認爲工廠檢查員實宜參照度量衡檢定員辦法由各地主管官署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規定之檢查員資格招考相當之人數保送中央訓練俟訓練完

畢仍行派回原地工作前項檢查員雖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直轄並負担其經費而執行職務時應服從當地主管官署之直接指揮及監督蓋檢查員對於當地主管官署如僅負報告義務而無奉行命令之責任則行政系統不能一致實予工廠以推諉之藉口抑尤有進者工廠法雖展期施行而爲日不遠施行之後是否卽須執行檢查以常理言法既施行應卽遵守倘屆時工廠有違法行爲必須派員檢查時工廠檢查法尙未施行究應依據何法辦理至於工廠檢查之執行非可倉卒立辦況檢查員訓練需時中央訓練機關尙未舉辦萬一工廠檢查法與工廠法同時施行更有臨渴掘井準備不及之虞職局以管窺之見冒昧直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有見地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據情呈

請

鑒核伏候

指令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呈第三五七號 爲社會局呈據市糧食委員會請核示食粮進口徵稅案轉呈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竊據屬社會局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糧食委員會呈稱竊職會第二十四次常會吳委員覺農提議擬重請行政院從速頒訂食糧進口稅則以維國內民食一案經衆討論以本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擬征收主要食糧進口稅充改良農業經費及中央救災基金之用一節曾呈經鈞局轉奉市政府令轉行政院令似尙可行惟應俟內政農鑛財政三部另案會呈核定後再行議辦等因在案惟查新頒稅則第三零四條第

三〇五條將米穀雜糧及雜糧粉另列為免稅品轉恐於穀賤之時設有洋米過剩運華傾銷無以保護農民經濟當經議決根據前案迅請將洋米進口徵稅案早日核示遵行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查洋米進口酌量徵稅迭據該會呈請前來節經轉呈在案該案既在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核之中自應靜候明令惟本年穀價甚賤洋米猶有進口徵稅一節似不可無酌量辦理之處據陳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賜轉等情據此查職市糧食委員會建議征收主要糧食進口稅一案於上年十二月呈奉

鈞院第四七一零號令開應俟內政農鑛財政三部另案會呈核定後再行議辦等因在案現尚未得部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

鑒核伏候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呈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咨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三一四號　爲社會局呈復吳淞商會以改爲分事務所爲宜咨請查核由

爲咨復事前准

大咨商字第一五零三號以據工商訪問局呈據吳淞商會稱以該會不應改爲事務所等情抄送原呈囑商同當地最高黨部持平辦理見復等因幷據該商會呈同前情節經轉函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幷令飭市社會局會同妥爲辦理具報法後茲據呈稱遵經派員前往市黨部民訓會會商僉以吳淞商會雖具有現行商會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資格然本市發展大上海之整個計劃正在力謀實現不宜再分畛域爲適合此種環境並顧全本市商會組織系統起見似以吳淞酌設分事務所較爲妥善如果該鎭可另設商會則其餘市屬各區情形與該鎭相似者亦可單獨或聯合另設商會將來糾紛勢必更多而往年中央派員整理力求統一之苦心亦將前功盡棄所有遵令核辦吳淞商會改爲分事務所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該會附呈意見書一件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查所陳會商市民訓會以吳淞商會改爲分事務所爲宜理由尙屬充分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爲荷此咨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三二〇號　爲據社會局呈據糧委會呈報議決本市流通米糧意見轉咨核復飭遵由

爲咨請事案據社會局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糧食委員會主席馮柳堂呈稱竊職會第二十第二十一兩次常會經糧食委員朱子香嚴筱泉提議維持國內米糧自由流通及維持米價辦法均經呈報有案茲復據委員朱子香擬具辦法到會職以茲事體大不容忽視本市究非產米之區全賴蘇米運售一旦酌予流通易啓誤會雖流通固爲職會素昔所主張而實行不容不加以審愼誠以本市食米日需數萬石稍有不繼即見恐慌現在米價尚屬低廉似與農民經濟有害固不妨稍予流通以資調節惟應將原則與江蘇省政府籌商確定之後再行辦理卽將此意加具理由提出於職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轉呈咨商蘇省政府再行辦理朱委員所擬辦法暫從緩議等語除議案議決錄已呈報在案外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職局前奉鈞府訓令第七四五八號以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上海市華商雜糧油豆餅業同業公會葉增銘呈請令飭上海市政府弛解米禁流通國內糧食一案奉諭交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政府核辦抄同原附抄呈令卽遵照核辦等因本市既非產米之區全市民食息息與蘇省相關應否將蘇米准予國內流通理宜先徵蘇省政府意見該會所陳一節似尚不爲無見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流通米穀係爲酌盈濟虛以裕民生起見惟本市既非產米之區全市民食息息與蘇省相關究竟蘇米應否國內流通實有愼重考慮之必要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達卽希

察照核復以便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上海市政府咨第一三三四號　爲請續發十九年關稅庫券十萬元由

爲咨請事案據市財政局呈報爲借征房租掉換庫券一案現經結束惟所借房租總數超過原定券面額共需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一百一十萬元除領到一百萬元之外尙需十萬元爲急待應付市民掉換起見經向銀行借用關稅庫券十萬元現究應如何償還之處乞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候續向財政部請領撥還外玆派本府科長朱豪前來接洽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卽希續發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額面洋十萬元俾資撥還爲荷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公函

●上海市政府公函第二五八四號　為准函擬購買高橋沙合記地畝一案復查請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

貴署原有之馬路橋炸藥棧房過於狹小擬購高橋沙合記地畝建築新棧囑為查核辦理等因准經委派敝府俞祕書長鴻鈞與

貴署梅稅務司當面磋商據云敝府如能協助

貴處在原址征收土地以為擴張之用所有高橋沙地畝即可不買等語准此茲經敝府斟酌審度以為

貴署炸藥棧房如必需加以擴充者則似惟有就原有地址依照土地征收法另行征收地畝較為妥善蓋高橋沙一帶前經敝府規定為建築油池之區域今如復作他用不僅與敝府以前定案致有衝突且恐引起地方人民之反響自不如就已建原址加以擴張較能便利而減糾紛准函前因相應附同土地征收法一份函復

貴署即希

查照辦理敝府自當盡力協助總期不致有妨公用也此致

江海關監督公署

附土地征收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公函　第二六〇一號　爲太陽報載法租界霞飛路某里有婚姻研究會准部咨轉請依法取締以端風化由

逕啓者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三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據三月九日太陽報載上海法租界霞飛路某里實有婚姻介紹所其名曰婚姻研究會雖未立案但努力工作已介紹男女多人成爲夫婦主持者爲一陶某云云查婚姻介紹所前據本京市民張鈞霖呈請設立請先予立案等情到部當經批以我國婚姻素重媒妁媒之言謀妁之言酌所以合二姓之好正人倫之始歷來爲媒妁者率皆親戚故舊未聞以媒妁爲職等人道於䦨儈至如周禮設媒氏之官所掌皆國家之法令所司如現今之登記自有政府籌統一之辦法決非人民所能倣效且現在男女訂婚以當事人自行訂定爲原則又豈能執途人而與之謀使之任紹介之責來呈擬請組織婚姻介紹所俾曠夫怨女皆成佳耦揆之古義按之新制均屬鑿枘既不適於我國國情且有倡導不良風俗之嫌疑所請不准特斥等語掛發在案張鈞霖原呈中稱上海原有此種組織則該報所載似非無因惟此種不合法之場所法租界竟任其設立實屬污點自應設法取締以端風化而免藉口相應咨請查照依法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准此查上年十月三十日曾准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以法租界東新橋寶裕里一衖四十八號設有中華民族七權婚姻選舉會內容荒謬應予取締當經函請

貴總領事轉飭查禁嗣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准

函復經飭捕房查辦據復稱七月間有二人居住該處自稱係該會人員但未見其招接外來之人亦未見有

集會等事旋於九月初旬遷移不知去向等語在案茲據太陽報載霞飛路某里有婚姻介紹所名曰婚姻研究會是否前項選舉會之變相不得而知然凡類似此種之組織均屬有傷風化亟應切實取締以免貽害社會除咨復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轉飭嚴行查禁幷祈

見復爲荷此致

法國駐滬上海總領事柯克林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上海市政府公函 第二六一四號

爲據市公用局呈復關於濬浦局請將所備船隻免予登記一案在法律上均無依據煩查照由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局總工程師公函以局中所有船隻因事屬公共事業向不領照請准照原章辦理等由到府當經令飭市公用局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行駛市區河流之載貨船隻不論何方所有均應登記領照例如本市衛生局之垃圾船及其他各機關船隻均經照章辦理濬浦局貨船似不能有所歧異此猶陸上車輛如郵政局電報局所用輸送郵電之脚踏車汽車等概須登記領照方可行駛也若特予變通不特水上交通難期整飭而他方援例更難應付至江海關所備船隻其未經登記者已由職局通知請其補行登記濬浦總局所稱與海關貨船同一待遇向不登記一節在法律上均無依據謹備文呈復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達卽煩

查照爲荷此致

濬浦總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附錄

市社會局二十年一月份核准各工商業登記一覽表

店號	聲請人	店址	批准日期
聚泰	夏錦龍	福佑路五四號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震泰祥	陳邦達	裏馬路五七〇號	仝上
阜康	張爾康	福佑路一六五號	仝上
久泰祥	王伯山	外馬路一六四號	仝上
恆泰昌	沈渭昌	花衣街四十六號	仝上
同順槐記	劉槐卿	浦育西路六六號	仝上
萬昌	葉亨泰	裏馬路八一〇號	仝上
日昶	徐嘉祥	裏馬路二三七號	仝上
永豐泰	王保忠	裏馬路七八一號	仝上
乾生	陳如良	花衣街三三號	仝上
餘大昌錦記	宦禮祿	大碼頭外灘二七〇號	仝上
明泰祥	葉福康	南碼頭街一一五號	仝上
永盛餘	陳志高	裏馬路永盛碼頭四三號	仝上
振興	宦錦華	外馬路二〇四號	仝上

益大	戎楚範	裏馬路六五九號	仝上
裘乾豐	張書紳	裏馬路七〇三號	仝上
永豐祥	宓朝樑	裏馬路七一八號	仝上
正豐元	王錦松	方浜路八九號	仝上
蘇永利	蘇品甫	裏馬路一三四〇號	仝上
蘇永利	蘇品甫	外馬路一五九三號	仝上
復泰	傅品璟	裏馬路一三六七號	仝上
茅裕記	茅康震	小九華路四九號	仝上
大成公記	楊銀林	外馬路三三三號	仝上
徐葆大	徐麟寶	荳市街一四四號	仝上
裕慶豐	葉其榮	外馬路翟家渡口	仝上
福南	翁秉耀	外馬路二號	仝上
瑞祥烟紙號	呂厚瑞	南碼頭外灘一號	仝上
永豐泰	金貴生	江陰街一五五號	仝上
祥和新	沈鴻飛	外郎家橋街四八號	仝上
復興源	沈錦文	南碼頭街六四號	仝上
恆泰	薛漢章	外馬路五三〇號	仝上
振昌	郭玉亭	外馬路二二四號	仝上
順昌	吳錫昌	裏馬路六五五號	仝上

源森祥	吳志才	老白渡街五號	仝	上
永和祥	吳鳴岐	裏馬路六三六號	仝	上
合太南號	陳玄璋	機廠街一二號	仝	上
源興	范立榮	楊家渡街五八號	仝	上
長昌	厲超賢	福佑路五五號	仝	上
西倉商店	朱今聲	西倉路十四號	仝	上
三泰義	居以文	裏馬路一五二號	仝	上
龍興	邵修亭	外鹹瓜街施相公弄二號	仝	上
老洽興	楊志江	如意街七一號	仝	上
元泰	葉宗培	外馬路一〇二號	仝	上
豐泰祥	蔡清思	海潮路一九三號	仝	上
馬福康	馬鴻魁	外鹹瓜街鐵錨弄口	仝	上
同春祥	葉恩順	裏馬路一一〇六號	仝	上
祥茂	樂沈氏	安平街二號	仝	上
元和莊	卞紫復	老白渡街一七五號	仝	上
順利泰	朱佩元	中華路九七六號	仝	上
開泰祥	陳家達	裏馬路五七號	仝	上
裘天成	裘文雄	萬豫街一六五號	仝	上
孝昌泰	沈然德	裏馬路一八〇號	仝	上

順發	陳云章	老白渡街一二六號	仝	上
龔興泰新記	朱協新	薛家浜路八七號	仝	上
協鑫	業然舲	老白渡街一四〇號	仝	上
源源	陳大江	江陰街二八九號	仝	上
萬順昌南號	朱偉興	方浜路四七七號	仝	上
榮裕	榮讓伯	董家渡街四九號	仝	上
徐興泰	徐錦連	國貨路九一號	仝	上
裕康仁記	殷仁甫	草鞋灣一號	仝	上
鴻泰永記	陳兆龍	老白渡橫街一號	仝	上
順興祥	洪錫璇	裏馬路五五二號	仝	上
益餘新和記	顧約種	裏馬路五九九號	仝	上
瑞泰	陳雲福	裏馬路四七二號	仝	上
盛源莊	郭鑑泉	大碼頭外灘二七四號	仝	上
泰昌	張桂濤	西倉橋街一八一號	仝	上
老恆泰	湯炳生	晏海路穿心街口	仝	上
震和新	沈小介	西寶興路丁家宅六五號	仝	上
萬新荃記	宋劍雄	寶興路五五七號	仝	上
北同興昌記	翁天生	恆業路二八一號	仝	上
張裕記	張慕臣	國慶路一〇九號	仝	上

鑫泰同記	楊在協	寶興路六三〇號	仝上
同泰和	楊在協	三陽路六七二號	仝上
同豐泰	楊在協	橫浜路五一三號	仝上
新同泰	楊在協	橫浜路二六三號	仝上
駿發	周少珊	寶昌路四號	仝上
榮泰	王榮泰	西寶興路一九四號	仝上
德大豐	陳明寶	虬江路一〇二八號	仝上
久成同記	楊在協	西寶興路一七二號	仝上
祥茂	黃增瑞	寶山路二五九號	仝上
恆泰	召守志	虬江路二二七號	仝上
榮大祥	馬復初	全家菴路九三號	仝上
榮昌祥蔣記	蔣國治	仝　上七八號	仝上
協大新	戴清心	香烟橋路六五號	仝上
同福興	葉見生	張家菴路一〇三三號	仝上
同源興	趙長樂	香烟橋廟後路三號	仝上
黃祥泰	黃有安	會文路一四六號	仝上
震華	周德榮	寶昌路二五〇號	仝上
瑞康協記	王忠德	寶源路九八號	仝上
勤大	陳中貴	新廣東街二五四號	仝上

仁昌祥	翁儒珍	虬江路七五七號	仝上
順昌	鄭善揚	會文路二三六號	仝上
復興祥	姚月山	全家菴路二五九號	仝上
錦泰庚記	陶忠唐	虬江路六四七號	仝上
謙泰	楊在協	民德路一六五號	仝上
德新	符國寶	民德路六七號	仝上
鴻興	陳鴻發	公興路三六二號	仝上
春興祥	俞夏興	虬江路義品里三號	仝上
大昌昇	陳仲淋	中洲路九三號	仝上
永豐祥	呂佩安	福生路大廣里十七號	仝上
萬豐	白原臣	寶源路二六號	仝上
鍾廣興	錫仲良	邢家橋路三三號	仝上
成利	老富生	寶昌路一號	仝上
廣安	黃榮賢	寶源路寶山路二五號	仝上
隆興祥	錢阿興	川公路一八四號	仝上
程桂記	程達民	川公路一四四號	仝上
源茂	王一清	中華新路一七七號	仝上
德茂興	李士洲	新疆路二五一號	仝上
萬昌祥	華炳生	交通路一九三號	仝上

同春和	吳淳良	廣東路三六號	仝上
永泰	黃永泰	內涇港路一三〇號	仝上
永裕	徐永貴	磬記路三號	仝上
寶大源	黃企青	中華新路八一號	仝上
同森茂	滕致祥	胡家橋路九八號	仝上
達天祥	范叔庵	天寶路一二四號	仝上
劉時記	劉時記	寶通路一號	仝上
順昌	張瑞生	天通庵路四二八號	仝上
新昌泰	戴天麒	育才路聯吉里	仝上
大昌	施甫方	飛虹路二二六號	仝上
義祥泰	柯與發	飛虹路一〇九五號	仝上
丁培記	丁培生	狄思威路九六三號	仝上
振昶祥	蔣坤芝	青雲路三五六號	仝上
榮昌	孫如晃	西寶興路丁家宅四二九號	仝上
永恆昌	程鵬華	嚴家閘路六一號	仝上
五味和根記	倪紹根	天寶路一〇五號	仝上
周儀祥	周良記	長安路四七號	仝上
鴻源	郁鴻源	大統路一九七號	仝上
吳瑞祥	吳永坤	新民路一七〇八號	仝上

沈永盛	沈永盛	新疆路三五四號	仝	上
葉文興	葉啓術	新民路國慶路	仝	上
吉祥永	顧延芳	蒙古路一五號	仝	上
公益	周潮	庫倫路三〇號	仝	上
裕源泰	沈坤元	滿州路一六〇號	仝	上
恆海泰薛記	薛菊清	庫倫路五八號	仝	上
元大利	邱庭語	大統路一〇七號	仝	上
協源泰	胡菖慶	天通庵路協隆里口	仝	上
天發祥	李炳興	天通庵路五三號	仝	上
永源祥文記	周仲文	太平橋太平里十號	仝	上
福盛興	張慶成	張家巷路八〇二號	仝	上
沈裕茂	沈一亭	物華路七六號	仝	上
德泰昌	戎承運	天寶路四九號	仝	上
協周昌根記	朱桂根	臨平路一六九號	仝	上
成立興	賀菊生	臨平路一三九號	仝	上
協茂	趙茂生	臨平路九一號	仝	上
源發祥	陳大鎮	臨平路四九號	仝	上
鄭榮茂	鄭傳斌	長安路七五五號	仝	上
昇祥泰林記	何林祥	光復路四〇五號	仝	上

泰康	董壽恆	漢中路一五八號	仝上
興盛祥	孫祥頤	梅園路十五號	仝上
鼎泰祥仁記	金長發	新閘路四八二號	仝上
謂大昌	陸俊生	恆豐路二號	仝上
源豐興記	劉來興	物華路一號	仝上
美利居	劉蘇民	物華路一號	仝上
王泰興	王國有	廣肇路一號	仝上
張茂豐	張漢卿	楊家浜路六五號	仝上
裕昌泰	戴柏年	廟後路一〇〇號	仝上
吉順祥	李良九	楊家浜路一三七號	仝上
鴻大沈記	沈鴻大	張家橋路二四號	仝上
德昌	白景軒	橫浜路五五一號	仝上
裕源和	曹玉林	江灣路一〇八號	仝上
馮永茂	馮永茂	烏鎮路二〇一號	仝上
寶泰	劉寶泰	金陵路一三八號	仝上
鑫昌泰	華達錫	旱橋南堍	仝上
發興祥	周學發	裕通路八六號	仝上
永昌祥	金嗣生	虹鎮老街六〇號	仝上
傅天祥	傅如心	虬江路三七九號	仝上

正泰	俞文翰	橫浜路三十三號	仝	上
寶泰	鄺御金	西寶興路八九一號	仝	上
吳永泰祥記	吳祖安	倫敦路一號	仝	上
尹恆昌	尹文元	虹鎮老街四〇號	仝	上
王永泰	王勤康	寶通路三九二號	仝	上
元大臣記	杜奎元	國慶路一二三號	仝	上
海昌	張炳元	寶山路六七號	仝	上
裕和祥	姜彰繼	庫倫路三五號	仝	上
聯昇	莊正朝	新民路七一八號	仝	上
永興祥	潘長寶	新民路七二〇號	仝	上
萬源祥	孫同德	大統路三〇四〇號	仝	上
萬源祥	孫同德	共和路四〇號	仝	上
鴻昌	章浦生	新民路一一五六號	仝	上
乾振康裕記	王裕生	恆豐路二九六號	仝	上
益康寅記	俞家衡	恆豐路三八八號	仝	上
協成	葉昌橋	張家巷三九號	仝	上
天盛祥	方如帆	大統路六五號	仝	上
祥豐瑜記	黃子瑜	新疆路三二三號	仝	上
長和	徐子卿	新疆路三六七號	仝	上

張仁泰達記	張桂山	恆通路二一六號	仝	上
怡和慶記	周鴻慶	光復路四〇〇三號	仝	上
寶興祥	楊采烽	光復路四七五號	仝	上
滙昌新記	徐琢章	長安路一四九號	仝	上
德生昌	趙啓文	恆豐路一號	仝	上
葉愼康	葉宏南	通濟路一一七號	仝	上
其祥新	柴均田	天通庵路七一九號	仝	上
其祥	柴均甫	天通庵路七三三號	仝	上
恆昌公	金　龍	恆豐路一三五號	仝	上
鉅茂明記	施長茂	橫浜路四九一號	仝	上
錦泰昌	韓文槳	寶山路六七八號	仝	上
裕和祥	俞儒卿	青雲路一五九號	仝	上
裕昌隆金記	馬世林	公興路二九二號	仝	上
榮新	張炳榮	西寶興路二三號	仝	上
周福和	董夢蓮	寶興路九二號	仝	上
德順祥	田瑞卿	華康路二二號	仝	上
義源成	王楚甫	華康路二八號	仝	上
祥茂甫記	吉甫亭	海昌路五四五號	仝	上
長春	桑長根	海昌路四〇二號	仝	上

鴻興	葛殷堂	太陽廟路七四號	仝	上
裕康	范芝祥	共和新路三七〇號	仝	上
豫成	沈三喜	共和路五八八號	仝	上
裕興隆祥記	吳慶宏	中山路一二七三號	仝	上
唐成志	唐念鈞	中興路一二六七號	仝	上
兆太昌	潘穎山	中興路一一九三號	仝	上
萬順泰	鄭祖賢	江灣路一九〇號	仝	上
桂香村	范炳法	寶通路四五二號	仝	上
萬源	王祖源	利民路四三號	仝	上
乾巽和	鄭芳標	胡家橋路三七號	仝	上
永康	李易田	胡家橋路四一號	仝	上
承鑫	周炳楚	胡家木橋一三四號	仝	上
公興	陳錫堂	胡家木橋二四九號	仝	上
生裕隆	王有年	太平橋四二號	仝	上
永盛泰	黃洞庭	胡家木橋二一六號	仝	上
榮泰	張榮齋	物華路四〇號	仝	上
義恆源	楊善夫	天德路一四四號	仝	上
餘和祥生記	虞佳生	庫倫路一四四號	仝	上
餘泰	田浩然	臨平路一四九號	仝	上

永昌	孫月仙	寶山路二八四號	仝上
勤泰	孔萬炊	寶興路六三號	仝上
王鑫記	王子樵	寶山路五七三號	仝上
兆昌祥	孫其昌	西寶興路九號	仝上
鴻記	王其鴻	柳營路一九號	仝上
廣茂	丁文茂	顧家灣六三〇號	仝上
復昌	夏長貴	廣肇路一四號	仝上
鑫泰祥	陳錫金	恆業路一一五號	仝上
張萬盛	張萬盛	通濟二〇號	仝上
德大生	吳錦如	華盛頓路歧滿里八號	仝上
元泰瑞記	楊秉蘇	公共路二六四號	仝上
沈協茂	沈財裕	共和新路四四五號	仝上
同泰昌	屠錦章	仝　上四三一號	仝上
萬昌	韋維嶽	廣東路一九號	仝上
張茂豐	張漢臣	天同路一〇三六號	仝上
陸源泰	陸炳奎	太平橋六二號	仝上
元太昌	魏筱泉	天德路七四號	仝上
三泰	陳文瑞	邢家木橋三一八號	仝上
三友	葉金友	邢家宅路三號	仝上

翁瑞和	翁如能	邢家橋路橋七四號	仝上
順昌	黃紹生	邢家木橋煤屑路二九三號	仝上
維順興	郭道堯	東寶興路二二號	仝上
德昌泰記	任克昌	吳淞路三三號	仝上
恆太和	余錦祥	虬江路一六七號	仝上
仝上	仝上	虬江橋小菜場西二一七號	仝上
裕大	朱高才	東寶興路七〇〇號	仝上
盛和	孫雲民	寶山路五五八號	仝上
周瑞大	周祖仁	大統路二五七號	仝上
泰成	顧福生	永興路三六一號	仝上
利民	柳金甫	育才路六七號	仝上
永泰昌	范鑫堃	寶山路六二三號	仝上
祥盛	趙裕林	裕通路六四號	仝上
王成東	王成棟	寶興路二八四號	仝上
吳盛梯	吳峻峯	天通庵路四五六號	仝上
洪昌祥	董介川	中興路一三三五號	仝上
鑫盛	陳易千	大統路七四一號	仝上
榮泰	戴榮慶	同嘉路四一號	仝上
德和祥	張志明	虬江路六六〇號	仝上

滙元	葉啓發	克明路一六七號	仝上
榮康	陳枚榮	西寶興路三三號	仝上
嚴仁興	嚴仁與	寶興路九五一號	仝上
寶大	趙榮慶	嚴家閣路一〇九號	仝上
德大興	范長清	虬江路八六一號	仝上
鴻源祥	戎錫均	虬江路八一一號	仝上
艾萬泰	艾頌卿	新疆路二三二號	仝上
復興泰順記	洪順寬	大統路三二五號	仝上
周一大	周慶福	大統路二四二號	仝上
永興	徐毓森	西寶興路二〇四號	仝上
隆昌祥	皋學成	天德路一六六號	仝上
生昌	余長慶	丹鳳路一三二〇號	仝上
以上烟兌業			
聚樂園	呂興春	中興路一八五一號	仝上
順風園	謝榮良	烟廠路二四〇號	仝上
三益	劉燦林	北四川路永樂坊三二號	仝上
香泉	陸琪郎	三角地七一四號	仝上
福興	顧福生	大興街一二五號	仝上
記義興	薛大義	老白渡俞家廟背後一號	仝上

長發	周阿榮	共和新路北貽德里一三六號	仝上
西園	張鳴賓	勞勃生路北英華里	仝上
闔園	汪蘭青	徽寧路懷仁里四號	仝上
順豐	沈學林	永興路華興里七七號	仝上
民山	胡壽松	張家路二〇號	仝上
琴記復生	周堯琴	廣肇路仁善里三號	仝上
長春樓	李金章	長春路一二三號	仝上
惠泉	張福廷	北四川路北四川里二〇號	仝上
牧華	蔡牧華	大華路街十九號	仝上
三星	周根祥	蒲東路七一六號	仝上
長春	田長根	共和新路七三二號	仝上
聚水	王金泉	肇坊弄一五五號	仝上
聚賢	韓士進	物華路一八七號	仝上
發興	胡阿福	一區談家橋二八號	仝上
正樂	李正堂	天寶路三六五號	仝上
興隆	向佩才	夢花路一九二號	仝上
聚興	朱光明	中山村口村一號	仝上
孫記順興	孫玉明	洋涇鎭八四號	仝上
復興	田樹高	裕通路五八號	仝上

生記金陵	車立生	金陵路積興里一一五號	仝上
鴻春	陳春山	普育東路二七號	仝上
合興	陳占元	交通西路九號	仝上
春和軒	劉少卿	候家路中一三五號	同上
盟記三陽	尤昌穩	寶興路口一五三及一五五號	同上
品泉管記	徐汝功	潭家宅一四六號	同上
龍興園	張裕春	斜橋南弄一六〇號	同上
福興	陳文炳	其昌棧大街中市一八四號	同上
陳永林	陳永林	老白渡南街五五號	同上
天和	王天和	天寶路德馨里二五七號	同上
同興	葉佩德	狄思威路同嘉里九弄四十至四十一源	仝上
復德	張如湘	恆豐路崇德里八三號	仝上
中央	黃耀峯	寶帶路一二六號	仝上
興隆	杜文成	勞勃生路有餘里八號	仝上
裕通	周達九	通濟路北平房一號	仝上
以上熱水業			
吳興記	吳阿毛	艾家街七七號	仝上
昌明	嚴洪生	嚴家閣路一九一弄一號	仝上
源泰	錢寶林	海昌路天裕里七號	仝上

以上裝訂業

兆豐布號	陳文奎	陸家浜路六九四號	仝上

以上布業

五豐煤號	徐正裕	新記浜路一七號	仝上
泰豐成和記	周生耀	百祿路一九號	仝上
吉記	夏吉甫	車站後路文安里三號	仝上
承興	杜亦蓀	車站後路文安里三號	仝上
德昌	丁德慶	北四川路餘慶坊一七一號	同上

以上煤炭業

長豐	許丁林	安瀾路一一一號	同上
金豐同記	蔣清試	民國路四九號	同上
立德	劉長蔭	潭子灣	同上

以上油業

中華	陳靜甫	小門口	同上
光明	畢施忠	臨平路平里內	同上
麗泉	黃雲卿	佛閣街三十號	同上
長樂	楊翰琴	斜徐路三六號	同上

以上浴室業

顧榮記	顧嘉榮	虬江路八五〇號	同上

合興和記	陳金銈	光復路八三五號	同上
以上舊貨業			
元泰	吳金輅	荳市街五三號	同上
以上印刷業			
一庭香百貨商店	夏可提	西寶興路五〇九號	同上
立昌	高天曉	巡道街六〇號	同上
鼎昌和	裘輔庭	黃家闕路一一七號	同上
義興昌	朱榮慶	海潮寺西弄六八號	同上
復興	翁其俊	裏馬路協興里二七號	同上
熊順興	熊小連	楊家渡大街二五六號	同上
正太錫記	顧錫祺	潭子灣天叻橋南四三號	同上
秦福興	秦玉璋	虹口新嘉路十九號	同上
立昌成	朱月明	共和路餘慶里七三號	同上
沈天成	沈翰章	南倉街中八六號	同上
益泰	朱筱發	恆豐路南亭里一號	同上
一大號	王耀根	合興路彩芝坊一〇二號	同上
茂大	王根茂	中興路寶興坊一〇六一號	同上
張萬興	張阿水	中興路中福里一〇二七號	同上
姜永泰協記	姜鳳生	談家橋路五七號	同上
谷義泰	谷如鴻	長安路大同里九七七號	同上

祥泰新	沈松範	警局路二七號	同上
寶光商店	朱長運	陸家浜路四二七號	同上
以上什貨業			
袁順興	袁關生	烏鎮路一六三號	同上
福源	張馥唐	康倫路二六三號	同上
盛昌	楊德玉	共和新路一七二號	同上
孟茂	唐金生	烏鎮路一六三號	同上
福興祥	徐少康	小西門外西華弄一五號	同上
以上鉄器業			
德泰祥	潛阿梅	恆通路三一三號	同上
興昌	莊瑞榮	王家宅一一〇四號	同上
鑫昌	莊瑞榮	香山路公興路口一九一號	同上
以上成衣業			
鑄亞	蔡聲白	斜土路日暉橋東	同上
顧源昌	顧耀庭	烏鎮路庫倫路口二〇四號	同上
以上機器業			
恆和北號	陳耀祺	春江路一八四號	同上
恆和協記	陳耀祺	陸家嘴三二號	同上
寶興公記	鄭俊坤	大連灣路三五五號	同上

同源協記	成臣甫	中興路五〇九號	同上
榮泰和	任洪昌	共和新路四三三號	同上
昇和	張阿春	半淞園路五一七號	同上
萬森福	蔣福生	唐家灣三二七號	同上
以上醬油業			
成康新	李國金	南碼頭一四八號	同上
瑞豐	徐瑞芝	草鞋灣西四六三號	同上
俊大寶記	沈寶興	胡家木橋一四號	同上
何順記	何阿翠	惟我路口八號	同上
長興	費步青	天通庵路四六三號	同上
宏源盛順記	葉阿三	翁家弄四一號	同上
以上柴炭業			
祥源	吳兆文	大統路二六三號	同上
祥興根記	時根寶	共和新路三〇九號	同上
祥興	仝上	大統路永祥里二八二號	同上
以上銀樓業			
同康	錢同福	南星路一二六號	同上
以上五金什貨業			
和榮軒	陳和富	共和新路興華一〇八號	同上

朱祥欽	朱少欽	大統路一五七號	同上
以上鑲牙業			
鴻元	劉庭安	恆豐路三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仝　上五二號	同上
以上衣莊業			
許根記	花阿坤	中央路二四九號	同上
花合興	許壽根	庫倫路二六一號	同上
以上水木作			
鴻興泰	馮子鑫	恆豐路一三八號	同上
以上油漆業			
合興	竺瑤甫	永興路五三六號	同上
以上彈絮業			
元利	俞長安	共和路三九七號	同上
以上醃臘鹹貨業			
乾恆昶	李兆寶	潭子灣十三號	同上
以上蓆業			
三晶參	趙福如	大統路一七號	同上
以上書畫扇箋業			
美藝	蔡聲白	魯班路一六四號	同上
以上洗染業			
老生楊	陳兆榮	共和新路四二五號	同上
文勝堂	沈福生	大碼頭一九四號	同上
以上書業			

大北		胡信昌	新疆路北公益里九	同上
南公記	以上堆棧業	潘尚之	外馬路一四五八號	同上
崔萬興	以上籐竹業	崔萬抜	烏鎮路二〇五號	同上
森泰祥	以上包製業	竇忠植	中央路太原坊三號	同上
陸順大		陸永泉	烏鎮路一七二號	同上
朱泳興		朱海文	仝上一八〇號	同上
趙德興	以上銅錫業	趙木榮	仝上一七七號	同上
祥興		張江生	恆豐路長樂里一二七號	同上
樊永泰	以上木器業	樊裕坤	共和新路二二五號	同上
永昌祥瀛記		薛朝瑞	大統路安祥里口一號	同上
永華		李金忠	仝上二六二號	同上
鋭錩祥	以上鐘表業	陳洪興	中華路一四四號	同上
復興	以上鞋帽業	朱順林	仝上一〇三五號	同上
民生裕記	以上紙業	鄭亦承	寶山路七〇八四號	同上
孫公和	以上軍裝業	孫雅堂	四馬路望平街樂陽里口十	同上

代登聲明

▲茲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十三圖體圩二十四號單名褚如觀則田一畝九分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褚富生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一區二圖荒圩五〇號三單名龔惠成則田壹畝正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龔雲林啓

▲茲遺失法華區二十八保六圖瑞圩六七一號單名葉金鏞則田貳畝陷分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女尼根林啓

▲茲遺失江灣區推八圖勵圩十二號垢單名陸春生則田壹略八分貳厘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陸春生啓

▲茲遺失眞如區生八圖饕圩五二號單名金阿贊則田二厘
夜南二元一九垢單名陳敬其則田八分四厘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陳敬其周阿大啓

▲茲遺失蒲淞區三十保十二圖是圩一五八號單名朱希孟則田四分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王鍾氏啓

▲茲遺失引翔區二十保一二圖章圩五二五號單名楊振玉則田九分二厘一毫劈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楊嚴氏啓

▲茲遺失蒲淞區二十九保一圖地圩一〇六〇號單名顧啓堂則田貳畝正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顧宗堯謹

▲茲遺失陸行區二十二保五圖宇圩一八八號單名張德秀則田四畝二分五厘二毫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張旭初啓

▲茲遺陸行區二十二保四圖日圩七十二號單名王春林則田壹畝五分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曹林春啓

▲茲遺滬南區二十七保七圖維圩五四八號單名吳玉成則田八分四厘五毫
五四九號單名朱佩生則田一分割單兩紙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劉木根　胡湘濤啓

▲茲遺失高行區二十二保二十九圖首圩六三九號單名王進宗則田一畝五分九厘出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沈啓明啓

▲茲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十六圖王圩二十九號田單張育明則田一畝三分
張奇珍三分七厘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張梓生啓

▲茲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正十九圖黎圩二八六號單名沈桂芳則田五畝四分八厘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談文俊啓

▲茲遺失引翔區二十三保九圖遐圩八十號單名楊廷賓則田一畝一分二厘五毫田單除呈請補給土地證外特此聲明　瞿福生啓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八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定價
每冊大洋壹角
半年大洋壹元伍角
全年大洋叁元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上海立利印刷公司 斜橋南餘慶里四號 電話南市一二九號